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安国土资发〔2018〕107号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10日

抄送：市政法委。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

按照中、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统一要求，着力铲除黑恶势力“政治基础”、“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结合国土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此项工作。

- 组 长：廖坤波 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罗武侠 党组成员、副局长、统征中心主任
- 薛玉发 党组成员、搬迁办主任
- 王福祥 党组成员、副局长
- 马吉安 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李青云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成 员：詹学锋 执法监察局局长
- 华 军 地灾办主任
- 党晓龙 土地整理中心主任
- 成小平 统征中心副主任
- 舒 勇 办公室主任
- 赵永革 人教科科长

李庆东 用地科科长

马 平 矿产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上报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日常工作，主任由舒勇兼任。

二、打击重点领域

在全市国土资源系统进行自查摸排征地拆迁、矿山开采、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土地开发整理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信访举报件中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立即确定工作方案和责任人，将涉黑涉恶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与满意度。

三、工作措施

2018年4月初进行安排部署，展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动员，在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势不可挡的态势。

（一）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1、会议宣讲。通过各种会议，多层面、全方位的学习宣讲中、省、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精神，灵活形式向服务对象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

2、平面媒体宣传。局办公室在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以营造良好的国土资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效果。

3、新媒体宣传。局人教科要督促党员干部利用手机微信、微博参与扫黑除恶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

解疑释惑等工作，及时发现、封堵、删除有害信息，避免和消除社会误解。

（二）加强线索摸排，全面掌握情况

把排查线索、摸清底数作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基础，对全市土地征迁、矿山开采、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地灾治理和土地开发整理的实施、信访举报等各项工作的涉黑涉恶情况、表现形式及成因等进行全面排查分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厉打击

1、聚焦国土资源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的违法犯罪。重点打击以下六种黑恶势力：一是土地整理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村民闹事阻碍项目进展等黑恶势力行为；二是农村村民宅基地分配过程中，“村霸”、“乡霸”等强占、多占土地等黑恶势力行为；三是地质灾害项目治理过程中，运用黑恶势力强揽工程或滋事闹事阻碍工程进展等黑恶势力行为；四是征地拆迁过程中，雇佣黑恶势力激发征地冲突，或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降低拆迁补偿标准以获取利益，或是恶意挑唆村民阻碍征迁等黑恶势力行为；五是矿山开采过程中，雇黑佣黑，纠集社会闲散人员滥开滥采等黑恶势力行为；六是纠集民众暴力抗法行为。

2、在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中，严格把控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派驻队员要指导其选强配齐村两委班子，发挥其在脱

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坚决阻止“村霸”、涉黑涉恶等不符合村干部条件的人进入村“两委”班子。对黑恶势力通过威胁、贿赂、利诱等方式干扰破坏选举的，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坚决把不符合村干部条件的人挡在门外。

（四）全局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1、健全齐抓共管机制，提高工作整体性、协同性，各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将日常工作、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2、组织发动群众，打一场扫黑除恶人民战争。通过多种形式畅通举报渠道，对群众的实名举报，要及时核查反馈，做到件件有回音。完善并严格落实举报人的相关保护措施，消除群众后顾之忧，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顺应群众意愿、得到人民认可。

3. 坚持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遏制消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地征迁、矿山开采、地灾治理、土地开发整理、土地违法案件、信访举报等方面的工作，要加强管理，堵塞漏洞，消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对涉黑涉恶人员开办的企业涉及国土资源相关业务及项目，应依法严格资格审查，强化市场监管。进一步健全重点区域滚动排查整治机制，统筹基层资源力量，充分发挥国土资源服务管理重要作用，加大涉黑涉

恶问题信息公开力度。对黑恶势力易于滋生、边打边发、屡打不绝的国土资源领域，加强跟踪督导，限期进行整改。

（五）结合反腐“拍蝇”，深挖黑“保护伞”

1、加大监督力度。局纪检监察室要立足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地位，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工作内容。局纪检监察室要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同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党员干部及其他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局纪检监察室。局纪检监察室要建立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管理台账，严格按照规定处置问题线索，确保件件有着落。

2、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局纪检监察室要坚持惩前毖后，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日常监督执纪，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定，对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的公职人员存在的涉黑涉恶苗头性问题要早警示、早纠正、早处理，防止小错酿成大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全市国土资源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勇于担当、敢于碰

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工作，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督导考核。局人教科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考核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科学全面评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

（三）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国土资源领域，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因重视不够、发现不及时、打击不主动、整治不彻底，导致黑恶势力坐大成势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局纪检监察室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绝不姑息。严格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对相关领域应发现的问题而没有发现的、发现问题不处理不报告的，按照失职、渎职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